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青城商字〔2022〕27号

签发人：于 晓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青城政办发〔2021〕3号），为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城阳区商务局制定了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1

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一、推动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建设

鼓励市场主体盘活闲置厂房或利用现有楼宇打造直播电商园区（基地），集聚优质直播电商平台、自媒体、多频道网络直播运营机构（MCN）、直播人才培养机构以及相关配套企业，对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同一区域不允许拆分享受扶持政策），直播电商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入驻面积 70%以上，引进直播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配套设施完善，且每千平方米年度纳统零售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基地），给予运营主体三年运营补贴（具体指装修、房屋租赁等必要运营支出），第一年按实际投入的 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后两年园区（基地）年度纳统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按实际租赁价格给予运营主体 50%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电商类示范园区（基地）的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孵化或引进 1 家纳统企业，奖励园区（基地）运营主体 2 万元，每家运营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材料

(1) 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 入驻企业证明材料；

(4) 相关企业纳统证明，纳统报表；

(5) 园区产权性质、总面积、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证明材料，园区年度实际投入证明材料；

(6) 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证明材料；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培育 MCN 机构集聚发展

MCN 机构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为区内纳统企业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占 50%及以上），且年度纳税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及以上，连续三年每年按其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的 100%、90%、80% 给予奖励。

MCN 机构或其商品供应链企业实现纳统零售额增量 2 亿、5 亿、10 亿元及以上的，对商品经营发生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 LPR 利率产生利息总额分别给予 20%、30%、40% 的贴息奖励，单家机构或企业贷款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累计贴息不超过 3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材料

(1) 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营业收入证明，纳统报表；

(4) 申报单位或其供应链单位纳统报表及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合同等）；

(5) 申报单位为区内纳统企业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占 50% 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6) 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区级经济贡献证明材料；

(7) 申报企业商品经营发生的银行贷款以及 LPR 利率利息证明材料（贷款合同、放款单）；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加快直播人才培育引进

加大直播电商人才的培育引进，由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为区内纳统企业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占 50% 及以上），且年度纳税 50 万元及以上的 MCN 机构推荐，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城阳网红”，按一、二、三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购房奖励。

对符合要求的 MCN 机构的管理人员、主播（企业自定，名额

不超 10 人；年薪超过 60 万元人员不受 10 人名额限制），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经济贡献 100% 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材料

（1）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申报单位为区内纳统企业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占 50% 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营业收入证明，纳统报表；

（5）申报企业本年度纳税证明；

（6）“城阳网红”及相关申报人员纳税证明；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加快直播电商人才培养

支持注册在我区的培训机构开展直播电商人才培养，培养的学员取得直播电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被区内企业成功录用并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按每年单个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计，区内企业输送的学员参照执行）或在区内创业并纳税的，给予培训机构 1500 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每家培训机构每年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材料

- (1) 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3) 直播电商人才培养毕业人员名单;
- (4) 毕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相关人员参保证明或纳税证明;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推动直播应用奖励

区内纳统企业委托区内运营机构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年度纳统销售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且年直播产生的佣金服务费**100**万元及以上的,对其产生的服务佣金给予**5%**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材料

- (1) 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

三证合一）复印件；

（3）相关企业纳统证明，纳统报表；

（4）合作企业纳统证明，相关佣金材料证明材料（合同、付款结算单、发票）；

（5）相关直播服务合作合同；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营造行业发展氛围

支持由区政府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作为指导单位，行业商协会在我区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或国内直播电商论坛、大赛等活动，会期不少于 2 天，对实际产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费、宣传制作费及专业观众邀请费等，经认定，按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举办主体经费补助，单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材料

（1）青岛市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论坛、大赛证明材料；

（4）实际产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费、宣传制作费及专业观众邀请费合同、付款结算单、发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申报、审批与拨付程序

(一) 企业申报及初审。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原则，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需查验原件的材料应注明原件已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后分别报行业主管部门与区商务局。

(二) 复审。区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审核，第三方出具审核意见，复审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进行实地调查。

(三) 公示和审定。区商务局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后，列明准予认定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城阳区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商务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有关企业。原则上奖励资金每年兑现 1 次。

八、其他

(一) 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违法、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情形的，不予补助。

(二) 同一条件符合本政策多条政策不重复享受，企业可任选一条政策享受。

(三) 申报企业需在相关申报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对有关申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区商务局另行规定。

九、实施期限

（一）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 2

城阳区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补名称	(一) 推动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建设	运营补贴	年,实际投入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电商类示范园区(基地)	年,被评选为(国家、省)电商类示范园区(基地),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孵化或引进纳统企业	年,孵化或引进纳统企业 家,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二) 培育特色商	按其产生的区级经	年,营业收入 万元,纳税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业街培育 MCN 机构	济贡献给 予奖励	
	集聚发展	商品经营 发生流动 资金银行 贷款	年，纳统零售额增量 万元，发生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三) 加 快直播人 才培育引 进	评选 “城 阳网红”	获得“城阳网红”称号 人，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对符合要 求的 MCN 机 构的管理 人员、主播 给与奖励	符合要求的 MCN 机构的管理人员、主播 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申请补助资 金 万元。
	(四) 加快直播电商人 才队伍培养		培养符合条件的学员 人，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五) 推动直播应用奖 励		年度纳统销售额同比增长 %，直播产生佣 金服务费 万元，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六) 营造行业发展氛 围		举办 活动，产生费用 万元，申请补 助资金 万元。
	合计补	本公司共申请补助资金（大写） 万元（¥ 万元）	

助资金		
申报单位申明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误，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自愿接受城阳区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已获区级其他扶持资金名称和金额		
街道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申请 年度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扶持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并愿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向财政部门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